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乙方（供应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如意文体百货商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计量单位、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A4复印纸	箱	20	145.00	2,900.00
合计（大写）：贰仟玖佰元整					**2,900.00**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订单报价，确保报价单真实并且低于市场价格，如虚假或不实填写，甲方保留终止该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商品价格可根据市场情况有所波动，但遇特殊情况货品价格有较大变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出说明。

第二条　款项与支付方式

1. 协议签订后，甲方日常采购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方式进行付款。

2. 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完税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

户　　名：平顶山市卫东区如意文体百货商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矿荣支行

账　　号：6010701012010025982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以乙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公函为准。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商品交接要求：

（1）甲方如需乙方配送商品，甲方必须明确交货地点，乙方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发货，甲方当场全部验收并确认。

（2）甲方对商品验收发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甲方逾期未验收或通知的，视为该批商品符合约定。特殊商品质量以合理的发现日期为准。

2. 商品所有权及商品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时开始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及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严格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处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

联系人：

电　　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11.11

乙方名称（盖章）：平顶山市卫东区如意文体百货商行

联系人：王鑫

电　　话：13507628583

协议签订日期：2026.11.11